

附件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標準作業流程			
項目:教學意見調查表反映意見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之通知及檢舉作業流程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教務處	1	1.1 系所(含通識中心)老師的教學意見調查表彙整予系所主管、通識中心主任；系所主管(含通識中心主任)教學意見調查表彙整予各院長。	
院長、系所主管、通識中心主任	2	1.2 函文需加註「若教師言行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時，院長、系所主管、通識中心主任應循行政流程向 秘書室 通知」等字句。	
院長、系所主管、通識中心主任	3	3. 院長、系所主管、通識中心主任檢視教學意見調查表內容，若意見表反映教師於教學時言行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院長、主任應於24小時內將該教學意見調查表通知 秘書室 。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教學意見調查表通知書
秘書室	4	4. 秘書室 彙整各系所通報之教學意見表後，依該課號向教務處申請3年教學意見表，送性平會審議。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申請書
	5	5. 召開性平會審議「教學意見調查表反映意見」乙案。	
	5.1		
	5.2		

